

新竹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查核 紀錄〔預先通知〕

列管計畫名稱	L108-01			計畫 主辦機關	新竹縣寶山鄉公所
標案所屬 工程主管機關	新竹縣政府			查核日期	110 年 03 月 03 日
標案名稱	新竹縣寶山鄉寶山國中停車場新建統包工程			地點	新竹縣寶山鄉
標案 執行機關	新竹縣寶山鄉公所			專案管理 單位	
設計單位	鴻田營造股份有限 公司	監造單位	虹橋工程顧問有限 公司	承包商	鴻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發包預算	194,619(千元)			契約金額	194,600(千元)
工程概要	地下一層停車場				
工程進度、 經費支用及 目前施工概況	截至 110 年 02 月 26 日止： 一、工程累計進度：預定 51.01%；實際 60.30%； 二、經費累計支用：預定 76,848 千元；實際 99,285 千元。 三、目前進行 B 工區結構體施作				
查核 委員	外聘：黃建裕、趙修美 內聘：(無)		開工及 預定完工 日期	109 年 09 月 01 日至 110 年 05 月 31 日	
領隊及 工作人員	領隊：陳科長盈州 工作人員：葉冠伸、張文華		查核分數 (等級)	78 分 (乙等)	
優點	一、主辦機關：(1)主辦機關已成立品質督導小組並執行 4 次工程督導及相關會議。(2)召開施工前協調會。(3)發現缺失以書面通知廠商限期改善，有完整的督導紀錄與追蹤改善資料。(4)工程開工前核定監造計畫、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。 二、監造單位：每週召開公務會議，協調及追蹤相關工程事項，有利工進。 三、承攬廠商：派駐現場人員熟稔契約工項，有效解決施工問題。 四、施工品質：混凝土澆置時，泵送管以輪胎隔離版筋。 五、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：材料試驗報告單有承商、監造單位之判讀紀錄。 六、安全衛生：預留鋼筋加裝護套保護。				
缺點	1.主辦機關：(1)工地現場無陳列使用材料樣品及安裝工法展示。(4.01.09) 2.主辦機關：(1)本工程部分簡報資料與工程執行資料表登載不符(監造計畫核定日期、完工日期)。(2)品質、施工、安衛計畫應由主辦機關核定非備查。(4.01.13) 3.主辦機關：簡報資料需補充下列資料：(1)說明使造申請等行政作業進度、五大管線審查情形、(2)工程困難可加強說明各項影響工期等因素。(4.01.99) 4.監造單位：設備功能試運轉程序中記錄表單內絕緣電阻標準為「<10Ω」有誤，請檢討。				

	(4.02.01.07) 5. 監造單位：內部及外部（承包商部分）品質稽核缺失追蹤改善紀錄。（4.02.01.08） 6. 監造單位：監造抽驗紀錄僅有停留點抽查缺隨機抽查，請加強管控。（4.02.03.04） 7. 監造單位：工程實際進度達 60.30%，估驗進度為 42.19%，預算達成率低，未見監造廠商督促施工廠商儘速依履約進度辦理估驗之書面資料。（4.02.03.06） 8. 監造單位：簡報資料應補充使用執造請領、五大管線審查、綠建築申請、營建廢棄土等辦理情形，較為周延。（4.02.99） 9. 承攬廠商：設備功能試運轉程序中未訂定擬檢測之工項並就該工項依單機測試、系統運轉、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檢驗程序、標準及記錄表單。（4.03.02.06） 10. 承攬廠商：矯正與預防措施非缺失改善追蹤，請確實檢討相關程序及流程。（4.03.02.09） 11. 承攬廠商：施工日誌針對材料取樣未確實記載取樣組數等資料。（4.03.03） 12. 承攬廠商：查無對大型施工機具(如：吊車、卡車及堆高機等)進入工區進行危害告知及紀錄。（4.03.06） 13. 承攬廠商：品質稽核未確實執行，如查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、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。（4.03.08.02） 14. 樓梯間樓版及兩側斜版混凝土完成面養護不良，明顯裂縫。（5.01.02） 15. 大樑頂部箍筋彎鉤綁紮不符規範。（5.02.01） 16. 牆轉角處及預留門處鋼筋號數未依規範施作。（5.02.02） 17. 預留牆筋偏位過大，部分需植筋後再行續接。（5.02.06） 18. 開口補強筋過度緊密，影響混凝土澆置。（5.02.07） 19. 模板過度使用，未整理、未塗模板油。（5.03.02） 20. 分區澆置混凝土所設置止水帶遇大樑處中斷，施作不當。（5.07.01.15） 21. 配管位於箍筋或雙層筋外致保護層不足。（5.07.04.03） 22. 臨時用電電線不可裸露（須配管保護或採電纜）。（5.07.04.99） 23. 排水管路透氣管設置高度低於排水管路。（5.07.05.09） 24. 管路出口、設備排水口未施以保護，易遭異物阻塞。（5.07.05.10） 25. 接地引上線未設接線箱直接埋於混凝土中不易管理維護。（5.07.06.99） 26. 筏基坑積水未清除，請加以清除。（5.09.99） 27. (1)管制總表中部分工項逾預定送審時間未提送資料，不易管控施工進度，易影響工進。(2)缺機水電空調消防等設備材料抽樣送實驗室進行檢(試)驗，不符實需。（5.10.99） 28. 工地高差超過 1.5 公尺以上之場所未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。（5.14.01.04） 29. 上下施工架樓梯未妥適固定。（5.14.02.01） 30. 施工現場以鋼筋固定腳趾板，鋼筋頭突出端部銳利未加護蓋保護，易造成人員傷害。（5.14.06.01） 缺點總計扣點數 0 點。
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	建議： 1．建議電梯間內牆模加強斜撐。 2．建議回填土前需適當處理目前噴漿護坡(敲除或移除)，同時考量外牆防水保護後，再進行土方分層回填作業。 3．防水等專業工項施工期間應依營造業法設置技術士，始符規定。

議	
品質指標	環境：79 分； 安全：73 分； 強度：77 分； 美觀：79 分； 功能：79 分。
其他建議	1．未審訖產品或進口產品宜提前審查認可，以免因產品生產缺貨或運輸時程等因素而延宕工期。 2．變更設計及工期展延建議於竣工日前辦理，避免爭議與日後稽核缺失。
扣點統計	廠商總計扣點數 0 點。
檢驗拆驗	(未填)